



两部门联合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

2018-01-09 10:48 来源：海洋局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

1月1日起，由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的《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正式施行。办法明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旨在规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等作业活动，并向海洋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纳税人）。

本办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计征环境保护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负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所在地适用的税额标准执行。

办法明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由纳税人所属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负责征收。纳税人同属两个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管理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征收机关。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办法指出，从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检测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的含油量，并使用化学需氧量自动检测仪检测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其检测值作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纳税人应当留取钻井泥浆和钻屑的排放样品，按规定定期进行污染物含量检测，其检测值作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纳税人运回陆地处理的海洋工程应税污染物，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向污染物排放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办法要求，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监测规范，加强应税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管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纳税人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样品检测校验结果、处罚处理等海洋工程环境保护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异常申报情况等环境保护涉税信息，定期交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记者 王自堃）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刘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2017》

国家海洋局印发《指导意见》规范省级海岸带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中科院与国家海洋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国家海洋局实施加强海洋质量管理行动计划

国家海洋局印发《海洋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海洋局发布相关文件细化技术规范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	--------	---------	------	----	--------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